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天加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75号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天加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以北，炼西路以东约128亩地块，拟新建5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70000平方米中试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洁净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等智慧高效洁净产品45万台（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做好与周边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1个。检漏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食堂废

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盘冲片、热交冲片、风盘脱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油烟分离装置+多级静电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风盘焊接、热交焊接、钣金焊接粉尘及焊接时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开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风盘脱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排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中型规模排放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底纸、标签、废包装、发泡料溢料、收集尘、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动植物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冲片油、废空油桶、废油水、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抹布、含油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342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1.0872 吨、氨氮 ≤ 0.0768 吨、总磷 ≤ 0.00864 吨、总氮 ≤ 0.105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171 吨、氨氮 ≤ 0.0171 吨、总磷 ≤ 0.00171 吨、总氮 ≤ 0.0513 吨。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6369 吨、二氧化硫 ≤ 0.0263 吨、氮氧化物 ≤ 0.1484 吨、颗粒物 ≤ 0.04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3897 吨、二氧化硫 ≤ 0.0017 吨、氮氧化物 ≤ 0.0107 吨、颗粒物 ≤ 0.6682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